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5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繁連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「李承翰」更正為「劉繁連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上開記載，係文字之顯然誤繕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